

# 南昌大学实验教学设备费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实验教学设备费坚持“集中投资、重点建设、立项拨款、招标采购、效益评估”的原则，主要面向本科生教育，以确保实验教学质量的全面提高。

第二条 实验教学设备费的分配和实验室的建设目标、规划、任务挂钩，重点建设学生受益面大的基础实验中心。设备费主要用于更新、添置实验室计划开出实验的实验设备，增加实验设备套数，更新实验技术、以及新开综合性、设计性实验所需的部分设备，改善实验环境等。

第三条 实验教学设备费的使用采取立项申报的办法，项目批准后按计划由学校物资采购中心统一购买，专款专用。

## 第二章 申请和审批

第四条 每年第四季度由学院根据实验室实际需要提出下一年度购置仪器设备计划，填写《南昌大学本科建设立项申请表》，报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

第五条 各学院在提出申报计划时，应根据实验室实验教学计划的实际需要列出项目和执行的次序，应充分考虑资源共享，不得重复购置。

第六条 教务处根据各教学单位的申报计划、学校专业设置、学科发展、实验室建设目标，以及实验教学的实际情况，聘请相关专业的专家对设备申购计划进行评审，并结合学校教学设备费额度，做出当年实验教学设备购置计划，报主管校长批准。

第七条 大型仪器设备，主要指单台件价值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的仪器设备，购置前要进行充分的论证，填写《南昌大学贵重仪器设备购置可行性论证报

告》，通过专家组评审后报主管校长批准。

### 第三章 管理、使用和检查

第八条 设备购置计划批准后，原则上不得变更，如确因实验教学需要变更，需经主管校长批准后执行。

第九条 购买的设备进入实验室后，要及时验收，填写验收单。各单位必须严格遵守固定资产登记制度，及时填写固定资产卡片。大型精密仪器建立使用登记制度，有问题及时向实践教学管理科报告，以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行。

第十条 各学院要注重投资效益，每年年底对本院购进的仪器设备使用情况作出书面总结，交教务处实践教学管理科，由教务处进行全面检查、评估。

###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一条 本办法解释权在教务处。